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孫眷綸即孫志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0287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01

001	新臺幣 180753 元	孫眷綸即孫 志宏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七
002	新臺幣 141085 元	孫眷綸即孫 志宏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八點二

02 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80753 元	孫眷綸即孫 志宏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七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41085 元	孫眷綸即孫 志宏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七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